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主旨：為首次/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乙事，申請加入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成為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個人會員，並同意遵守上開二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上開二會依據二會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入會並發給貴地方公會之會員證書事。

說明：

一、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入會並發給會員證書。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及會員名簿各一份。
-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一份。
- (三) 附二吋半身相片4張。
- (四) 交驗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五) 曾任公務員者，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六) 特別會員應檢附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證明文件。
- (七) 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者，檢附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一般會員退會之證明文件(首次申請加入一般會員者，無庸提交)。
- (八) 繳納入會費及月會費：

1. 一般會員首次申請入會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下同)25,000元、月費600元，須預繳至該年度12月份；重行入會者，繳納入會費5,000元、月費600元，須預繳至該年度12月份。

例如：1月份申請者，需預繳7200元(每月600元x12個月)；2月份申請者需預繳6600元(每月600元x11個月)，以此類推。

2. 特別會員首次申請入會或重行入會之入會費及每月月會費均同一般會員。

二、本人同意/不同意加入之公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文。

此致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請人：

律師（簽名）

會計系統會員編號：

入會日期會證字號：

南律會

號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律師名簿 (申請為 一般 / 特別會員)

相片 黏貼處	聲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律師證書號數	
			年 月 日	證字第 號
主事務所或機構名稱		事務所資料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傳真：() 律師手機： 地址：()		
統編：		律師法第 26 條陳明收送地址是否同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務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為特別會員時 所屬地方公會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證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訓練機關	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職別	卸職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懲戒紀錄		有無律師法第 5 條第一項各款、第 12 條各款、第 28 條及第 29 條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律師法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受懲戒處分)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請人：		律師 (親簽)		
中	華	民	國	日

註一：由聲請登錄之律師據實填寫，有「※」者，僅申請為特別會員者填載。

註二：主事務所地址必須填寫，才可申請入會，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